

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向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儘速帶有走失之虞的家人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按捺指紋，相關制式指紋卡格式及如何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教學內容，已建置於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3)

邱委員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所提質詢，經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為多元開放社會，媒體具高度自主性，基於報導需要，必須多方接觸、蒐集相關資訊，政府尊重媒體之新聞報導自由，也相信我媒體在充足的資訊來源下，有獨立判斷能力，會作出客觀中立的報導。
- 二、兩岸新聞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政府在「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已將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列為施政重點，並持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大陸媒體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及實務觀摩等活動，積極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與媒體自主發展資訊與理念。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1)

羅委員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文化部為加強影視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方案如下：

- 一、建立跨部會平臺機制：協調 5 部 4 會，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強化橫向資源整合與協調，如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結合觀光行銷影視音產業，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之海外行銷；與陸委會合作，透過兩岸協商，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等。
- 二、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紐西蘭與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訂有「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專章之規範，兩國可透過資金、技術及人才合作，共同參與影視製作